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遷冊；(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iii)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iv)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細則；及(v)建議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中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誠如該通函所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97,655,010 (98.99%)	3,028,000 (1.01%)	300,683,010
2.	批准誠如該通函所述，本公司遷冊及採納本公司之存續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釐定本公司董事人數上限。	297,655,010 (98.99%)	3,028,000 (1.01%)	300,683,010
3.	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及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指定作為實繳盈餘賬之賬戶，以及本公司該指定實繳盈餘賬將於該通函所述之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297,537,010 (98.95%)	3,146,000 (1.05%)	300,683,010
4.	批准誠如該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297,537,010 (98.95%)	3,146,000 (1.05%)	300,683,010

附註：上述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親身、由獲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股東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限制，亦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124,515,172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 (i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ii)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及
- (iv)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孫文先生、周洪濤先生及李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智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